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409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湖南国发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评估为基础，考虑到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湖南国发实现的利润等情况，我们认为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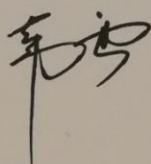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王' (Wang) and '生' (Sheng),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强' (Deng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